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上市审核委员会会 议意见落实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4月11日收到上海证 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 象发行可转债的上市审核委员会会议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 92号,以下简称"《落实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 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审核委员会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等文 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 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